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鄭羽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1

電子信箱：adacheng095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

☐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444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班級智慧教室電腦案配發清冊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應各校實際教學與班級維運需求，旨揭清冊「普通班班級配發數」，以「115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」（不含體育班、特教班、藝才班及慈輝班等）為依據進行統一分配。
- 二、截至115年7月23日止，各校反映增班、集中式特教、藝才及體育班等有不足之情形，業已納入本次配發範圍，倘有增減班或其他特殊需求，請與本案承辦人聯繫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